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宇制药

股票代码：68855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公司住址/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199号1幢4层205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3年2月1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载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甲方、上海爽飒	指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受让方、乙方	指	杨波
汇宇制药、上市公司	指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爽飒与杨波于2023年2月1日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汇宇制药21,190,000股,占汇宇制药总股本比例的5.002%。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 5199 号 1 幢 4 层 2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范迅

注册资本：120,000,00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1HA29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品牌管理, 品牌策划,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8 年 08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名称：范迅 61.43%；黄光栋 20%；林珍 8.57%；余洪 5%；张衡 5%。

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199号1幢4层205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爽飒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上海爽飒	范迅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汇宇制药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展筹集资金、收回投资并获取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汇宇制药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起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8,4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起3个月内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2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截至本报告日，上海爽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共计7,863,5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5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共计4,218,7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96%。

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自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2月22日）尚未实施完毕，上海爽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上海爽飒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上海爽飒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3,111,251股，占公司总股本10.177%。

（二）2023年02月01日，上海爽飒与杨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爽飒拟每股13.56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21,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无限售流通股，转让价款总额为287,336,400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转让价格	转让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上海爽飒	协议转让	13.56 元	21,190,000 股	5.002%	IPO 前取得

(三)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爽飒	43,111,251	10.177%	21,921,251	5.175%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02 月 01 日, 上海爽飒与杨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主体

甲方 (转让方):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有限合伙)

乙方 (受让方): 杨波

(二) 转让标的

双方同意并确认, 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 21,190,000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02%。

(三) 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并确认,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56 元, 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87,336,400 元 (大写: 贰亿捌仟柒佰叁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以股份转让

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股份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双方同意，于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287,336400 元（大写：贰亿捌仟柒佰叁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此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

（四）标的股份过户

本协议过户指的是甲乙双方就标的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证券非交易过户手续，最终将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的证券账户名下。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双方向上交所提交申请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于取得合规性确认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双方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双方同意配合上市公司就标的股份转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协议各方确认，就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

（五）违约责任

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或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均视为对另一方（下称“守约方”）的违约，守约方有权适用定金罚则以及要求该方（下称“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相

应损失。守约方在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前提下，仍可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至签署地管辖法院进行申述。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就汇宇制药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汇宇制药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 权益变动的的时间

因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上海爽飒和杨波共同至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二） 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六、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上海爽飒	竞价方式	2022/11/24-2023/1/6	15.92-18.64	4,218,795	0.996
	大宗方式	2022/12/13-2023/2/1	13.36-16.93	7,863,550	1.856
合计	/	/	/	12,082,345	2.85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范迅

日期：2023年02月0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杨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内江市
股票简称	汇宇制药	股票代码	6885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 5199 号 1 幢 4 层 20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 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43,111,251 股</u> 持股比例： <u>10.177%</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 A 股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21,190,000 股</u> 变动比例： <u>5.002%</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上海爽飒和杨波共同至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之日</u> 方式： <u>协议转让</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范迅

日期：2023年02月01日